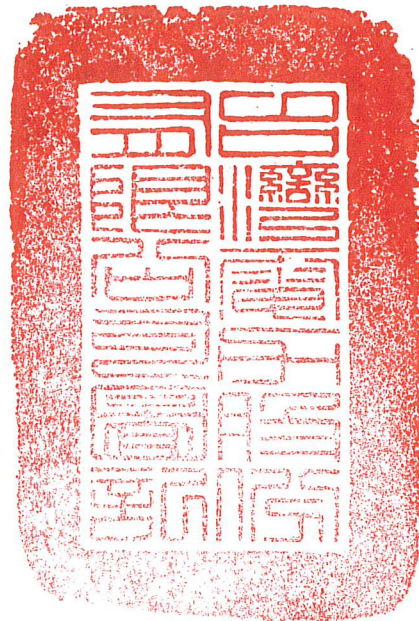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580032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5年1月5日經能字第114580040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住商節能意識及發揮聚沙成塔效益，新增「第四章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－住商節能型」，方案內容如次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已裝設（或同意換裝）本公司智慧電表且通訊良好之表燈（住商）電價及低壓電力電價用戶，並具備穩定且持續連網功能之智慧空調、智慧家電、充電樁或表後儲能裝置。

(二)參與方式：用戶透過本公司住商自動需量反應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taipower.com.tw/regadr/>）或至各區營業處提出申請（預計115年4月開放報名），並於申請通過之次月起參與。

(三)執行期間：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、補假日除外）下午2時至10時，本公司得依電力系統需要，透過需量反應服務商（或智慧家電設備商）指令用戶執行用戶設備抑低用電1小時或2小時（由用戶與本公

司約定)，每月執行次數不超過16次，每日以1次為限。

(四)電費扣減：

1、以執行日前5日（執行日、離峰日、補假日、週六日除外）相同時段之平均需量作為基準用電容量，並以基準用電容量扣除該執行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為實際抑低容量，乘以執行時數計算各次執行抑低度數。

2、用戶當月抑低度數總和1度以上者，該月可獲得「固定電費扣減每戶每月24元」及「流動電費扣減每度10元」。

(五)用戶於參與期間不得再參加其他需量反應措施、輔助服務商品及台灣電力APP「節電日挑戰」。

二、修正各章措施補假日不計入基準用電容量（CBL）規定：依據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8條規定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應予補假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。因補假日等同例假日，其負載較平日為低，考量CBL係反映用戶基準用電情形，爰比照離峰日於CBL之計算予以排除。另執行抑低日倘有排除離峰日者（如月選8日型，事先約定8日抑低用電）亦一併排除補假日。

三、修正第五章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調整用電措施：用戶參加本措施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運轉申報資料同意函，配合主管機關將規劃以設置儲能履行義務之用戶納入適用對象，爰修正該等用戶亦可參加本措施義務時數型方案；惟俟參與期間結束後，仍需依實際履行情況核計電費扣減。

四、旨案除新增之「第四章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-住商節能型」自115年5月正式實施外，其餘內容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。修正後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詳細內容，請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）首頁之「業務公告→業務專區→負載管理專區→相關規定」項目瀏覽下載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